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项目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904840（含税价）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最高限价：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14904840 元（含税价）。
2. 采购项目品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 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4.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5.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汕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1.2. 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1.3. 提供 2018 年下半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招标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所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3. 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

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如不符合的，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3）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汕头办事处（详细地址：汕头市长平路广海大厦 7 楼 706 房）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汕头市长平路广海大厦 7 楼 706 房。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汕头市长平路广海大厦 7 楼 706 房。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

传真：020-87376380　　邮编：510600

（二） 采购人：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委大厦

联系人：翁工

联系电话：0754-88572043

邮编：515041

发布人：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来源：PPP 项目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 联系地址：广州市寺右新马路 111 号五羊新城广场 9 楼
二、招标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1）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0 元 2. 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银行或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称：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50302000018191001374 05 联系电话：020-87376380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中山东造价 ，以便查询。** 3.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如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 （1）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汕头市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www.shantou.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单数。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3.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步骤：

3.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2.3. 详细评审：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3.2.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综合评分法）：

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4.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名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小于 25%，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分）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 80 分)			
1.	企业信誉	投标人至 2018 年连续 5 年获得过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的企业的，得 1 分；每增加 1 年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3 分
2.	企业认证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覆盖范围应包括工程造价咨询，每提供一项且在有效期内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3 分
3.	行业荣誉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行业管理协会或政府主管部门授予优秀企业等荣誉的，国家级的得 3 分、省级的得 2 分、市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3 分
4.	企业信用	1. 2014 年至今投标人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证书（含 AAA+、AAA-）得 3 分，AA 级证书（含 AA+、AA-）得 2 分，A 级证书（含 A+、A-）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投标人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监管系统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为第 1 名的得 3 分，第 2-10 名的得 2 分，11-20 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相关的时间。**	6%	**6 分**
5.	企业纳税	2014 年 1 月至今曾获得税务登记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荣誉的，每获得一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3%	**3 分**
6.	企业经验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8 分；其中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加 4 分。 **注：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咨询合同、成果文件盖章页原件备查。**	12%	12 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获省级或以上造价协会的奖项评比： （1）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获一等奖每项得 6 分，获二等奖每项得 3 分，获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获得省级工程造价咨询优秀成果奖，获一等奖每项得 3 分，获二等奖每项得 2 分，获三等奖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奖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原件备查。**	9%	9 分
7.	项目负责人水平	①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5 年以上(含 15 年)，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时间以初始注册日期开始计算，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 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投资额大于 5 亿元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文件：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盖章页的复印件。** 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国家级工程造价协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得 4 分；二等奖得 2 分；三等奖得 1 分；不可累计，以最高奖项计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盖章页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本项总分得 8 分。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经业主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业主评价意见表等，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至少包括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对应的造价咨询服务。同一合同分为不同标段的只作一项计算。造价师注册证、职称证、业绩证明和获奖证书原件备查。**	8%	8 分
8.	各专业人员配备	本项目拟配备服务人员不少于 8 名(土建专业 5 人，安装专业 3 人)，其中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1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前提下： （1）每增加 1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加 2 分，最多得 4 分； （2）以上拟配备本项目的人员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先进个人会员荣誉证书”的每人次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本项总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拟配备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个人获奖证书等复印件，个人获奖以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为准，原件备查。**	8%	8 分
9.	企业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等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的得：5 分；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	5%	5 分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有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评为良的得：3 分； 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具体，评为一般的得：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造价质量控制措施	造价质量控制措施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全过程控制体系，方案优秀，得 5 分。 造价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比较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全过程控制体系比较结合实际，方案良好，得 3 分。 造价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及全过程造价控制体系基本合理，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5 分**
11.	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优的得 5 分；进度计划良的得 3 分；进度计划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5 分**
12.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优的得 5 分；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良的得 3 分；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5 分**
13.	响应采购人需求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已在汕头市办理工商登记且承诺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未在汕头市办理工商登记但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能够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承诺格式自定，未提供不得分。**	5%	**5 分**
二	价格部分(合计 20 分)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权重 **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20%	**2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4.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4.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4.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4.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5.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

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3.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为采购的主要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服务内容、单价、数量”。

4.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一、 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止	人民币14904840元

二、 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 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造价为 641519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9280 万元(不含给水工程)。

四、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工程施工图设计阶

段、施工阶段、施工结算阶段等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预算编制或审核），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优化	1.配合进行设计方案的比选，提出优化建议； 2.从投资的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3.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4.参加相应的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
2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文本	参与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的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	施工阶段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报告。
4		设计变更	1.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合同及索赔管理	1.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政府方的合法权益； 2.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3.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理据充分的依据。
6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7		投资计划	审核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度投资计划。
8		投资总控	建立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9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10	施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1.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11		结算台账	建立与更新
12		投资情况分析	编制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报告
13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14	各阶段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2. 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和项目主管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3. 人员要求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项目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资格，专业对口，精干、充足，不少于 8 名（土建专业 5 人，安装专业 3 人），其中不少于 3 名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1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增，中标人应执行并不予调整酬金。以上人员在合同洽商时确定。

五、投标报价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 14904840 元；

2.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包含建安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以经市发改部门批复的建安估算造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规定的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收费扣减预算编制（或审核）收费计算得 19873120 元，在此基础上下浮 25%计算最高限价为 14904840 元，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即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建安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扣减预算编制（或审核）收费×（1-25%）={〖(100×12‰)+(400×11‰)+(500×10‰)+(4000×9‰)+(5000×8‰)+(439280×7‰)〗-〖(100×4.8‰)+(400×4.1‰)+(500×3.8‰)+(4000×3.4‰)+(5000×2.9‰)+(439280×2.6‰)〗}×10000×（1-25%）=19873120×（1-25%）= 14904840 元；

3. 投标报价：投标人对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为 25%～100%(含 25%，不含 100%)；中标价（即暂定合同价）= 19873120×（1-中标下浮率）；

4. 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以财政预算审核的建安费用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大于 25%）计算的服务费作为合同价；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财政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包干；若造价咨询服务费财政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市财政结算价为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大于 40% 时，需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各项成本构成必须清晰，报价项目必须齐全，各项费用支出必须合理），附上合理书面说明。不提供成本分析资料或成本分析资料不符合要求，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六、付款方式：

（一）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项目前期费用，按照“分期实施、分期支付”的原则进行支付。

（二）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各期建安费占本工程总建安费的比例、结合中标价（或合同

价）进行分摊，并由委托人与咨询人书面确认。

（三）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公司向中标人进行支付，具体由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公司初审后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服务费支付前，中标人应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个实施子项工程的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咨询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签订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施工阶段	根据首个实施子项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 80%后 14 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竣工阶段	提交首个实施子项工程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后 14 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2. 以后各子项工程实施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咨询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施工图设计阶段	各子项工程施工图提交给咨询单位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施工阶段	根据各子项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 80%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竣工阶段	提交各子项工程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各子项工程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注：

1. 中标价=19873120 元×（1-中标下浮率），合同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调整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调整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

2. 各期实施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或合同价或结算价）×系数 K，系数 K=各期实施内容的建安工程费 ÷项目总建安工程费。

3.各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进展按以上原则进行计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 托 人：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

咨 询 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三部分　通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_____（以下称委托人）、 _____（以下称项目公司）与_____（以下称咨询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规模包含道路 7 条，全长 18.64km。其中中山东路规划定位为快速路，长 15.4km（含桥梁 3km）；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 中山东路起点为新津河桥东岸，终点为莲凤路，全线共长约 15.42km，其中龙湖区新溪路段长 4850m，红线宽度为 9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各 9.75m；澄海区路段（含外砂桥）长约 10570m，红线宽度为 76～80m，其中道路宽度 70.5m，两侧绿化带 2.75～4.75m。沿线包含 6 座桥，其中外砂河特大桥 1366.6m、莲阳河特大桥 1430m、跨渠道 1 号中桥 60m、2 号中桥 40m、3 号金龙桥 60m、4 号中桥 60m。中山东路采用主线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按快速路一步建设到位，中央绿化带宽 9m，外砂河与莲阳河特大桥采用双向八车道。与中山东路相交的道路 6 条，均为主干路，共长 3.22km，分别为：新莱路 431m、新潮路 471m、沿河路 738m、莱中路 435m、莲河路 842m，韩津路 304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通道、通讯通道、征拆迁工程等。

4.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造价为 641519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9280 万元(不含给水工程)。

5. 资金来源：PPP 项目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从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施工结算阶段等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不含预算编制或审核），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保障建设项目总投资目标的实现。具体如下表：

序号	阶段	投资控制项目	工作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优化	1.配合进行设计方案的比选，提出优化建议； 2.从投资的角度提出优化建议； 3.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4.参加相应的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工程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方案论证专题会，从投资管理角度提出意见。
2	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文本	参与编制或审核施工过程的各类造价管理文件，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等。
3	施工阶段	中期支付	审核工程量及进度支付报告。
4		设计变更	1.进行变更源分析和类别划分； 2.审核变更预算，进行总造价影响及成本控制分析； 3.配合变更方案比选，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合同及索赔管理	1.负责处理合同索赔，维护政府方的合法权益； 2.对索赔报告进行审查分析，收集反索赔的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提出反索赔报告； 3.参与调解所有合同争端，负责在仲裁过程中提供理据充分的依据。
6		资料管理	建立与更新：合同台帐、支付台账、设计变更和签证台账、资料收发台帐、索赔及反索赔台帐。
7		投资计划	审核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年度投资计划、月度投资计划。
8		投资总控	建立并动态更新投资总控表，并与目标投资比对，及时提交项目造价控制意见。
9		现场会议	委派造价人员参与例会，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各类造价问题。
10	施工结算阶段	结算审核	1.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 2.根据合同及结算资料，对结算价格进行初步审核，并配合财政管理部门的评审；
11		结算台账	建立与更新
12		投资情况分析	编制项目投资情况分析报告
13		项目审计	配合项目审计
14	各阶段	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全部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法律、法规及造价标准、定额、规范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五、酬金

1.本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酬金的中标价为_____万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以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汕价函〔2013〕394号文相关规定的标准，以财政预算审核的建安费用为基数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计算；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若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财政结算价大于中标价，则按中标价包干；若造价咨询服务费财政结算价小于中标价，则以市财政结算价为准。

3.本合同酬金按上述约定计取；若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服务内容及期限的：包括出现须对项目的建安工程预算或前期服务费或征地拆迁费进行编制或审核的，或调整建设规模或预算建安费超出估算建安费的等情况，酬金应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汕价函〔2013〕394号文标准相应调整。

4.本合同酬金包括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调研费）和咨询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即派出主要造价咨询人员、驻场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人员、设备等完成约定期限及咨询范围工作的全部人力、物力费用以及技术资料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合同所涉及的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费用。

5.咨询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应当自行决定工作所需的交通方式，确保及时到达工作地点，所需费用及必需的电脑、打印设备等办公设备材料均已包含在本合同酬金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除合同三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酬金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等因素。

六、酬金的支付

（一）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项目前期费用，按照“分期实施、分期支付”的原则进行支付。

（二）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各期建安费占本工程总建安费的比例、结合中标价（或合同价）进行分摊，并由委托人与咨询人书面确认。

（三）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公司向咨询人进行支付，具体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公司初审后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由采购人向项目公司发出付款通知。服务费支付前，咨询人应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首个实施子项工程的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咨询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签订咨询合同	造价咨询合同签订后14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
施工阶段	根据首个实施子项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80%后14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40%
竣工阶段	提交首个实施子项工程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后14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

咨询阶段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首个实施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2. 以后各子项工程实施内容的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咨询阶段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施工图设计阶段	各子项工程施工图提交给咨询单位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施工阶段	根据各子项工程施工进度实际工程量完成 80%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40%
竣工阶段	提交各子项工程工程结算初审报告后 14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20%
咨询阶段	各子项工程通过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后 28 天内	各子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注：1. 中标价= 19873120 元×（1-中标下浮率），合同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调整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结算价=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调整后的价格×（1-中标下浮率）。 2. 各期实施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或合同价或结算价）×系数 K，系数 K=各期实施内容的建安工程费 ÷项目总建安工程费。3.各期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项目的实际情况和进展按以上原则进行计算。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按照下列排序优先解释：

1.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三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3.协议书（含协议书明示的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条件（含专用条件明示的附件）；

6.合同附件；

7.通用条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咨询人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国家及广东省、汕头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专用及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1__年____月____日。

2.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三方签约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各执四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合同当事人签名盖章用）

委托人：

（盖章）

签约代表：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咨询人：

（盖章）

签约代表：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本部分条款的编号与通用条件的编号相对应，是根据本合同造价咨询业务的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中相对应条款进行修改、补充或否定，其适用顺序优先于通用条件。本部分条款未阐明的内容，则按通用条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1.1.15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社会事件（不包括咨询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委托人、咨询人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1.1.16 中国或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1.17 元：指人民币元。

1.2 语言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国汉语语言文字。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按协议书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

（1）国家和广东省、汕头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范及标准。

（2）政府批准的工程建设及有关文件。

（3）本项目工程合同、其他文件及有关补充协议。

（4）本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监理文件。

（5）本项目相关工程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6）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及有关办法。

（7）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工程建设图纸。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服务有关的相关资料。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向咨询人提供保证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1）协助解决咨询人现场办公的场所及桌椅；

（2）其余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及耗材等)全部由咨询人自行解决。

2.4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称）：_____；

电话：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为确保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在明确分工各负其责的基础上，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为本合同业务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及技术支持人员的职务、资历、资格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_____

3.1.3 咨询人应根据造价咨询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造价咨询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造价咨询时段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按合同附件 1 的约定执行；质量标准按协议书第四条的约定执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3.1 经三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

3.3.2 其他工作依据：委托人的要求、图纸、招标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离场时将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物品、资料等返还委托人（若有）。

3.5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

（1）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根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利或履行职责时，咨询人应：

1）根据本合同进行工作。

2）咨询人在为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咨询人应报告委托人并提出解决方案）。

（3）咨询人应与委托人安排的其他服务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4）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5）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委托人提交履约保函

1）金额：中标价 5%；

2）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

3）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结算审核通过 14 日内；

4）出具履约担保形式：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或由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

4.违约责任

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件第4条的约定，代之以：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仅限于违反专用条件第 2.1 款和第 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如下：

（1）委托人违反专用条件第 2.1 款约定的，咨询人完成相关工作内容的时间相应顺延。

（2）项目公司违反专用条件第 5 条的约定，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申请付款手续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60 天仍不付款的，项目公司应从第 61 天起每天按逾付金额的 0.1%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做出明确的处理意见或者做出错误意见，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失的，每次应按本合同酬金的 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的损失的，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2.2 如发现咨询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行为，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合同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4.2.3 咨询人应对施工过程造价控制的准确性负责，杜绝出现进度款超付现象。

5.支付

委托人、项目公司、咨询人一致同意不适用通用条件第 5 条的约定，按本合同协议书第六项的内容执行。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相关费用按协议书第三条和第五条的有关约定执行。

6.1.5 委托人若对编制范围、内容进行改变应与咨询人协商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另签服务合同。如协商不成则解除合同，咨询人尚未开展服务工作的，委托人不另外支付报酬，已收取款项应无条件退回；咨询人已开展服务工作的，由委托人根据咨询人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补偿，但最高不超过所在项目造价咨询酬金的 50%。

6.1.6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相关费用三方另行协商。

6.2 合同解除

6.2.2 三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6.2.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由委托人、咨询人各自承担自身的损失。

7.争议解决

三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或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咨询人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委托人决定先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咨询人应立即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委托人。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和项目公司审核后另行支付。

删除“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1）保密范围：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均属保密范围。

（2）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对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

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十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项目公司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 _ 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补充条款

9.1 本合同约定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委托人，具体管理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9.1.1 委托人委托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项目公司根据项目 PPP 合同开展工作。项目公司按照委托人下发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项目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服从委托人的有关规定。

9.1.2 向咨询人提供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背景材料，包括本项目的评审批复意见及有关会议纪要。

9.1.3 向咨询人提供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9.1.4 对咨询人提出的造价咨询意见，若为项目公司和委托人认可，项目公司应责成相关单位采纳。

9.1.5 组织工程造价评审工作，提供评审工作中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联系。

9.1.6 项目公司的授权代表为：_____。授权代表负责与委托人、咨询人联系。

9.1.7 根据项目进度和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向咨询支付各期咨询服务费用。

9.2 咨询人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9.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咨询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9.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除按专用条件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7日内将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委托人。

9.5咨询人不得再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单位对所审同一项目的服务委托，即不能就同一项目既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又接受项目投标供应商、承包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三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专用条件中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三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专用条件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三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三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

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三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三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三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三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三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三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三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三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三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三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书封面				
	签署页				
	竣工结算审查报告正文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汇总对比表				
其他					

附件 2：服务机构人员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执业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委托人）：

乙方（咨询人）：

丙方（项目公司）：

为切实加强廉洁工程建设，规范承发包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丙三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丙方责任

（一）甲方、丙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合同签订后组织与乙方相关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合同支付、合同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审批效能方面的监督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图片展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五）成立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丙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组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明确廉洁责任，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

（三）按甲方、丙方要求参加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对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共同筑牢防腐防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丙方应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丙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丙方将移送检察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至造价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时终止。

第六条 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丙方：

签约代表：

日期：201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项目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440500-201903-014-000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提供 2017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3	提供 2018 年度下半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签名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或等于 100%，也没有小于 25%，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企业信誉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2.	企业认证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3.	行业荣誉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4.	企业信用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5.	企业纳税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6.	企业经验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7.	项目负责人水平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第（ ）页-（ ）页
8.	各专业人员配备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9.	企业机构设置及规章制度等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10.	造价质量控制措施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11.	进度计划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12.	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13.	响应采购人需求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材料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页
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3.	资料原件及清单		第（ ）页
4.	……		第（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下浮率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	___%	_____元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服务内容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_____的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投标函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440500-201903-014-0004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项目编号： 440500-201903-014-0004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项目编号 440500-201903-014-0004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发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500-201903-014-0004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采购项目简介及服务内容**		
2	**投标报价、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3	**人员需求**		
4	**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备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填“是”或“否”，填写“否”时需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企业经验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取得执业资格时间
过往业绩							
获得奖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各专业人员配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过往业绩	获得奖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 中山东路（新津河-莲凤路）道路桥梁及配套工程施工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440500-201903-014-0004 ）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壹拾万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100000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737638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440500-201903-014-0004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2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3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4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5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6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7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8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9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页至页			

备注：

1. **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2.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

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副本采用复印件时封面加盖公章**，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名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9.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9.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4.1.1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19.4.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9.4.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9.4.2.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19.4.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25 合同的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6 履约保函

26.1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或由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5%，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服务期。